

副本

郵件類別：普通掛號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105.10.20
收訖

22065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188號3樓

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 陳森輝、電話 02-89956195、傳真 02-89956198、電子信箱 L7200123@wda.gov.tw

受文者：官文傑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500230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官文傑君（以下簡稱官君）建請本部修改外籍勞工相關管理規則遏止違法情事，以維外籍勞工及雇主權益等情一案，本部業以105年7月14日勞動發管字第1050508125號函（如附件）復官君在案，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委員會105年9月14日台立程字第1052800645號函。

正本：立法院程序委員會

副本：官文傑君、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部長 郭芳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勞動力發展署署長決行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 動 部 函

22065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188號3樓

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 陳森輝、電話 02-89956195、傳真 02-89956198、電子信箱 L7200123@wda.gov.tw

受文者： 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官文傑理事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505081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端建議修改外籍勞工相關管理規則遏止違法情事，以維外籍勞工及雇主權益等情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總統府105年6月17日華總公三字第10500061210號書函、行政院秘書長105年6月21日院臺勞字第1050085375號函及行政院105年6月17日院臺勞移字第1050084987號移文單檢附臺端信函辦理。
- 二、本部為因應外籍勞工與雇主因勞資爭議等情事，衍生之安置事宜，業訂定「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臨時安置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安置要點），倘外籍勞工因法令爭議、檢舉雇主非法使用、遭受人身侵害或雇主違反契約任意遣返等情事，經地方政府認定符合第1點及第2點之規定，有安置必要者，應採先安置後調查原則，進行外籍勞工之安置。
- 三、有關所提安置單位利用社群媒體，灌輸合法外勞脫離原雇主，製造勞資爭議，取得安置資格，領取安置費用1節：
 - (一)依安置要點第2點規定，外籍勞工是否符合安置對象，須由地方政府就其事實認定是否符合安置要點規定，非外籍勞工或安置單位聲稱有勞資爭議即得予以安置，並補助安



105.7.15
收訖

置費用。

(二)安置要點第2點第2項雖明訂外籍勞工與雇主有勞資爭議之安置應採先安置後調查原則，先行安置，惟本部業要求地方政府應儘速處理外籍勞工勞資爭議案件，以縮短外籍勞工安置期間。

(三)本部於101年3月15日訂定安置單位訪視執行計畫，規範各地方政府每年應至少1次前往所轄或經其安排安置之外籍勞工之安置單位訪視，以了解其安置情形及經費之查核。

(四)本部所安置與雇主有勞資爭議之外籍勞工，其雇主亦多有違反法規或勞動契約之情事，後續本部將持續加強對雇主宣導聘僱相關法規，強化雇主對聘僱外籍勞工之認知，以減少勞資爭議案件發生，減少外籍勞工安置件數。

四、有關建議修改相關管理規則，遏止安置單位等同強盜或詐欺行為1節，本部訂定外籍勞工臨時安置作業要點，均已明確規範安置單位依規定安置保護外籍勞工，如現有安置單位有不法情事，請將具體個案提供本部，本部將積極查處，倘經查確有違法情事，本部將依安置要點規定予以取消安置資格。

正本：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官文傑理事長

副本：總統府、行政院秘書長、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部長 郭芳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勞動力發展署署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1號

聯絡方式：黃小姐

電話：02-23585858#1207

22065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188號3樓

受文者：官文傑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台立程字第10528006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官文傑君為建請勞動部修正外勞相關管理規則，遏止外勞
利益團體圍事，並派員查察是否涉及違反人口販運防治法
乙案，事涉 貴管，請 查照卓辦。

說明：

- 一、本案經提報105年9月6日本會第9屆第2會期第1次會議決定：「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5條第2項規定，函請勞動部處理。」
- 二、檢送官文傑君105年6月10日請願文書乙份。

正本：勞動部

副本：官文傑君（無附件）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



都市響馬崛起 懇請小英總統為民除害

今天的台灣，號稱是自由民主的法治國家，但卻存在著一批比起燒殺擄掠的強梁宵小更為惡劣的都市響馬，這些人個個頂著高學歷，熟習法律，靠著他們的專業知識，在全台各地四處掠奪外勞雇主花費數萬及人力仲介費盡心血合法引進的外勞，就連某些立委，也不明就裡的幫這些外勞利益團體圍事，甚至出面阻擋違法外勞的遣返作業；讓人噁心的是這些團體假人權之名，以少數雇主違法使用外勞事例，藉口幫外勞索取賠償再索取50%的所謂奉獻或捐款！更可惡的是他們在國際媒體上大肆宣揚甚至汙蔑台灣雇主和仲介，使台灣人陷入奴役外勞的醜聞。

台灣引進外勞迄今超過25年，外勞薪資和保護政策的完善均高於其他輸入國，更獲得各勞工輸出國極高的評價也讚譽有加；但這些都市響馬為牟暴利，經常利用社群媒體，灌輸合法外勞脫離原有雇主，他們聲稱會幫忙外勞轉介待遇更好環境更佳的工作，甚至不擇手段教導外勞要求轉出，以達成他們安置外勞的目的；例如，要外勞裝病或以吃不飽等歪理，讓雇主不願繼續僱用或外勞要求轉出等等，甚至要求各地勞工主管機關須配合他們運作，其中有的成員竟然身兼各地勞工主管單位調解委員，毫不避諱利益衝突，經常將外勞以勞資爭議為由安置在他們開設的收容中心；萬一沒有勞資爭議無法收容，他們還會再製造勞資爭議，以取得外勞收容資格再賺取每月每人一萬五千元的安置費用，這一點我在3年多前在監察院作證時，就曾當面向監察委員陳述這些弊端。無奈事隔多年仍無法改善，甚至有變本加厲趨勢，真的讓人憂心。

為免事態持續惡化，讓這些團體不需任何花費即可攫取雇主的付出及仲介業者的營運成果，我們呼籲小英總統責成主管外勞事務的勞動部，盡速出面修改相關管理規則，遏止這些等同於強盜抑或詐騙集團的掠奪行為！也請檢調單位派員查察，該等團體是否已涉及違反人口販運防治法。更誠摯呼籲所有外勞雇主，對於這些爭議外勞盡量避免承接，以免惹禍上身而不自知！

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官文傑 2016/06/10